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天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0.997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8.2779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河南省天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故供应商必须对本声明函进行真实有效承诺（否则按无效响应认定）。